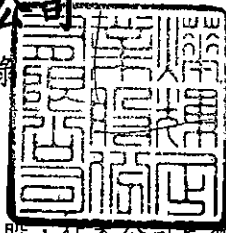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38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之股份計1,319,257,228股，無表決權數為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890,569,518股之69.78%，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席：董事	吳林茂先生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獨立董事	楊德源先生
獨立董事	張文壹先生
審計委員	孫金樹先生
審計委員	楊德源先生
審計委員	張文壹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孫金樹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楊德源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張文壹先生
執行副總經理	陳永賢先生
營業副總經理	楊世琪先生
宏述法律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會計師

主席：吳林茂



記錄：黃淑惠



一.宣佈開會(截至9點30分正，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委任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以下略)。

三.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4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7頁)
3.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8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26頁。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9,257,228權，贊成1,307,232,381權，反對213,60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811,246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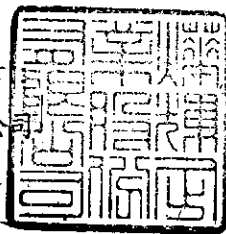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9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9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14,437,6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3,636,69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38,82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119,73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6,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5,237,74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373,41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7,360,7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9,257,228權，贊成1,308,375,612權，反對235,51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6,102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30頁~31頁及第32頁~36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9,257,228權，贊成1,308,400,467權，反對214,33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2,427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37頁～38頁及第39頁～40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9,257,228權，贊成1,308,368,773權，反對224,44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664,009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受疫情影響，109 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 108 年比較，銷售數量減少 7.55%，營收減少新台幣 40.35 億(-16.16%)；燁輝(中國)則因銷售數量及單價較上期增加，使 109 年營收較 108 年增加新台幣 35.37 億(+15.69%)，另燁興公司 109 年銷售量較 108 年減少(-24.99%)，營收減少新台幣 9.45 億(-14.47%)，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4.22 億元，較 108 年的新台幣 596.88 億元減少 7.1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8 億元，較 108 年稅後淨損之新台幣 17 億元增加 22.18 億元，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7.35 億元，較 108 年的稅後之淨損新台幣 14.01 億元增加 21.36 億元。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5,421,795	59,687,597	-4,265,802	-7.15%
營業成本	51,270,778	57,138,479	-5,867,701	-10.27%
營業毛利(毛損)	4,151,017	2,549,118	1,601,899	62.84%
營業費用	3,017,931	3,444,311	-426,380	-12.38%
營業淨利(淨損)	1,133,086	-895,193	2,028,279	22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0,296	-1,090,273	539,977	49.53%
稅前淨利(淨損)	582,790	-1,985,466	2,568,256	129.35%
所得稅費用	65,202	-285,181	350,383	122.86%
稅後淨利(淨損)	517,588	-1,700,285	2,217,873	130.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475	-329,270	390,745	11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63	-2,029,555	2,608,618	12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5,238	-1,401,081	2,136,319	15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7,650	-299,204	81,554	2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813,293	-1,745,191	2,558,484	146.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4,230	-284,364	50,134	17.63%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0,936,210	24,971,014	-4,034,804	-16.16%
營業成本	19,419,910	24,305,157	-4,885,247	-20.10%
營業毛利(毛損)	1,516,300	665,857	850,443	127.72%
營業費用	1,147,932	1,238,112	-90,180	-7.28%
營業淨利(淨損)	368,368	-572,255	940,623	16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997	-1,168,073	1,637,070	140.15%
稅前淨利(淨損)	837,365	-1,740,328	2,577,693	148.12%

所得稅費用	-102,127	339,247	-441,374	-130.10%
稅後淨利(淨損)	735,238	-1,401,081	2,136,319	152.4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846,136	2,821,675
權益/資產(%)	33.12	32.77
負債/資產(%)	66.88	67.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22	130.12
流動比率(%)	76.15	75.73
速動比率(%)	31.62	40.66
資產報酬率(%)	1.51	-0.76
權益報酬率(%)	1.87	-5.96
純益率(%)	0.93	-2.85
每股盈餘(元)	0.39	-0.73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913,327,518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633,888	421,321
權益/資產(%)	57.84	54.22
負債/資產(%)	42.16	45.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9.85	472.25
流動比率(%)	50.75	53.14
速動比率(%)	21.78	25.87
資產報酬率(%)	2.23	-2.15
權益報酬率(%)	2.81	-5.22
純益率(%)	3.51	-5.61
每股盈餘(元)	0.39	-0.73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913,327,518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綠能浪潮，國際各大企業紛紛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

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縮寫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行列, 承諾在109年至139年期間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 並連帶影響國際各大企業之下游供應鏈對再生能源需求大增, 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與降低使用化石能源已是國際趨勢, 政府亦將發展再生能源綠能發電設定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 目標於114年再生能源綠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20%(107年僅佔4.6%), 其中, 太陽能光電發電佔綠能發電量逾70%, 將由2.5GW(107年)成長至20GW(114年)發電量設置, 截至109年12月僅達到5.82GW發電量設置, 未來五年太陽能光電建置使用之鋼材支架需求, 以用鋼量最多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場為例, 預計尚有約140萬公噸(年均28萬公噸)鋼材需求量。

立法院於108年4月12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 並於108年5月1日公布施行, 明訂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的綠電, 並於110年1月1日正式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實施上路, 明訂用電契約容量5,000瓩以上之用電大戶, 具建置用電容量10%再生能源之義務, 意即5,000瓩之用戶必須購買或建置500瓩之綠電, 並規劃5年緩衝期(即114年前完成)供用電大戶規劃實施。另有「早鳥優惠」方案, 用電大戶於113年前完成建置, 僅需建置用電容量9%之綠電, 112年前完成僅需8%綠電。履行綠電建置方案採四擇一選項, 可分為: 用戶自行裝置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購買憑證或電力、安裝儲能設備及繳納代金(每度4.06元), 因此未來國內綠電的建置與需求勢必大幅增長。本公司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 並有鑑於太陽能光電支架用鋼品質良莠不齊, 本著國產國造、適材適用適所之宗旨, 整合支架上下游供應鏈, 做為SSBSS(Solar Steel Bracket Solution Supplier)提出針對台灣嚴苛大氣環境之完整鋼材解決方案, 正式推出太陽能光電支架成形用途鍍面鋼捲-鍍5%鋁鎂鋅(鋁鎂鳳)及烤漆鋼捲-鍍5%鋁鎂鋅烤漆鋼捲(光支彩), 供應台灣各大太陽能光電案場業主在地化生產、即時服務、適材適用適所之高強度高耐蝕鋼材選用。本公司銷售全球光電支架用途鋼材累計已超過十萬公噸, 獲得國內、外各大企業及光電案場指定選用, 為全球減碳、再生能源發展盡一份力。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 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鋅花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型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案認證採用外, 並持續開發其他高端用途烤漆鋼板及烤箱內壁板成型用途鍍鋁鎂鋅鋼板, 105年出貨量已有顯著穩定成長, 106年則推展到其他家電品牌擴大每月訂單量; 另外, 本公司亦已完成開發彩紋(木紋及髮絲紋)鋼板以應用於特殊產品用途, 107年再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 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產品應用, 將有助於市場拓展及提供產品多樣化。108年成功開發PVF液體塗裝及貼皮產品, 產品性能優於PVDF, 可應用於高耐蝕、高耐候與極佳加工性之高端建築市場。109年配合全球政府綠能發展政策, 開發高強度高耐蝕型鍍鋁鎂鋅鍍合金鍍面鋼品, 受到全球買家關注, 累計銷售逾70,000噸。

由於地球村概念的發酵, 歐盟於95年推出RoHS及WEEE等兩項指令, 主要內容為電子電器用品需符合產品、製程環保及再生與再回收的要求, 也獲得全球關注與響應, 當時本公司即因環保產品與製程均已研發完成而獲得大量與長期的品牌家電訂單訂單挹注。隨後歐盟於97年再推出REACH指令, 針對進口至歐盟之物質、混合物及成品中含有16項可能致癌、致畸變及生殖毒性之高關注物質加以管制, 截至109年底受管制之高關注物質已達224項, 並均已列入本公司品質目標及稽核系統中加以管理, 努力為環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健康把關。近期歐盟再針對產品含有六價鉻成分進行落日要求, 即自106年9月起增加對鍍面與烤漆產品等建築材料納入環保指令之要求, 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 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 於106年5月領先國內鍍烤同業並如期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 且結合經銷商或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之銷售

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108年因應歐盟防衛性關稅措施，再開發可取代塗油之環保表面處理，至109年底已累計達140,000噸以上，成功突破國際情勢困境，並在推廣及銷售上再次創造佳績。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已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廠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260萬噸，成為全球數一數二之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燁輝(中國)第四期擴建包括一條100萬噸之酸連軋產線、一條50萬噸之連續退火線、一條40萬噸之合金化熱浸鍍鋅線及一條22萬噸之彩塗烤漆線，另在既有之第三條熱浸鍍鋅線增設鍍鋁槽設備。此擴建產線所增加之產品主要供應中國大陸廣大之汽車、家電用途市場。

燁輝及燁輝(中國)均可產製熱浸鍍鋅、鍍5%鋁-鋅、鍍55%鋁-鋅，燁輝(中國)亦可產鍍鋁-矽及上述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備，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使其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關注東協市場(包含簽署RCEP後)的變化，妥善因應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關稅差異，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繼續邁步。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率先業界研發供應「抗菌鍍面烤漆鋼捲」；因近年來國內外對居住環境衛生之要求更加嚴苛與重視，故又於107年再次開發「高效型抗菌環保鍍面與烤漆鋼品」成功。其中，高效抗菌環保之鍍面與烤漆鋼捲及抗靜電高效抗菌環保烤漆鋼捲，均符合歐盟RoHS與REACH等環保指令，產品已引領時代潮流。

本公司產製的熱浸鍍5%鋁鋅與熱浸鍍5%鋁鎂鋅鋼捲具有優異加工成形性及高耐蝕性，適用於高壽命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支架用途。在國內及國際能源轉型、綠能產業發展邁開大步之際，可以充分適時提供海內外市場所需。

因此，本公司市場營銷策略將持續朝提升高階產品銷售、加強代理商策略聯盟以提供當地就近及時服務及開發順應國內外時代潮流所需之高品質特定產品而努力。

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早期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105年由國內鍍面同業向政府相關部門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以遏止品質良莠不齊之進口鋼材傷害國內鋼鐵市場，其後除確認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實質損害外，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由於該案5年期限將屆，也已於110年2月19日正式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落日調查申請。除該案涉案產品外，目前仍有其他國家地區之低價進口鋼材進入台灣市場，將持續觀察其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此外，美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貿易擴張法 232 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 25% 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歐盟隨之於 108 年 2 月 2 日實施為期三年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造成國內鋼鐵同業出口受限至今。美國新政府已自 110 年 1 月 20 日就職，是否會取消實施 232 之法案，備受矚目。

國內方面，近幾年受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

此外，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之中美貿易戰走向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是否緩解，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及鋼鐵市場之影響仍晦暗不明，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已大舉回流台灣，對國內市場形成利多。

(二)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97 至 104 年間，受到中國大陸粗鋼產能及鋼材出口快速擴增影響，世界各國紛紛提出貿易保護措施加以反制，迫使中國大陸 104 年底提出供給側改革政策，105 年強力推行鋼鐵去產能，106 年進一步清除未受管制之地條鋼產能，107 年起加強環保限產，110 年更提出產能產量雙控政策。在環保趨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中美貿易戰尚未終結等大環境因素下，110 年預期中國大陸將持續鋼鐵行業改革，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將繼續加大基礎設施等投資，預期自 105 年後鋼材出口逐年遞減趨勢將繼續維持，有利於全球鋼鐵行業之正常營運。

(三)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近年由於各國提出反傾銷或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大量出口，台灣亦倍受牽連，尤以 105 年 6 月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傾銷及反補貼)及 107 年 3 月實施之 232 條款對鋼鋁產品另加徵 25% 關稅之影響最鉅，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並牽動歐盟於 108 年 2 月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在歐美鋼材供大於需時期，會造成客戶採購進口貨意願大幅降低之情況。

109 年 11 月東協 10 國與中國大陸等 5 個域外國家(不含印度)自貿談判《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經簽署。台灣相校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主要競爭對手，在東南亞市場將因缺乏進口關稅優惠而降低競爭力，且越南新設產能增加，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樣成為台灣競爭對手，台灣未來鋼材出口難度將會大幅提高。

今年在疫苗全面施打下，全球可望逐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經濟層面帶來一波多頭格局。此外，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於 109 年 10 月對全球鋼鐵需求預測結果顯示：109 全球鋼鐵需求衰退 2.4%，在低基期下，110 年全球鋼鐵需求則將增長 4.1%。在去年歷經艱辛奮戰疫情之後，今年可望為鋼鐵行業迎來一波強烈轉機，雖然市況依然可能存在震盪或挑戰，但本公司將會妥善因應、及時應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109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8,532,107千元(存貨成本總額8,777,453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45,346千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0.1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608,127千元及4,796,69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48%及5.73%，民國109及108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8,629)千元及17,75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0.65%)及(0.8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939)千元及(578)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17%)及0.18%。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0,782	4	\$ 5,023,7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7,978	1	428,2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334,945	-	822,6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2,750	1	845,3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60,885	2	1,682,94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85,803	-	789,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2,208	-	190,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919	-	2,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4	-	10,55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32,107	11	7,749,58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524,160	4	1,935,44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60,114	-	23,3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807,846	1	1,405,9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19,331	24	20,910,98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9,2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725,334	1	709,8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3,864,013	17	14,661,31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46,222,080	55	43,146,10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95,998	1	526,0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01,583	-	622,5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374,347	-	432,4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960,802	1	983,851	1
1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20,769	-	11,5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222,895	-	925,8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0,77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4,441	1	532,8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13,039	76	62,841,875	75
1xxx	資產總計	\$ 84,032,370	100	\$ 83,752,86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4,925,307	17	\$ 15,597,74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1,289,365	2	931,27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49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2,119,604	3	972,787	1
2150	應付票據	469,760	1	799,965	1
2170	應付帳款	995,914	1	1,188,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753,874	2	1,651,6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93	-	3,4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93,802	-	90,80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70,070	-	7,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419	-	7,813	-
2310	預收款項	-	-	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5,322,794	6	6,359,28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77,797	32	27,611,29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	28,561,294	34	28,009,760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2,205	-	2,5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501	-	81,4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8,038	-	29,5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39,736	1	550,7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85	-	17,5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23,459	35	28,691,649	34
2xxx	負債總計	56,201,256	67	56,302,942	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22	19,133,275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4,929,007	6	4,884,281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6,052	3	2,866,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232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734	-	(614,438)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954,509)	(1)	(978,1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469,211	31	25,850,23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1,361,903	2	1,599,689	2
3xxx	權益總計	27,831,114	33	27,449,92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32,370	100	\$ 83,752,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燐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55,421,795	100	\$ 59,687,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1,270,778)	(93)	(57,138,479)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51,017	7	2,549,11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5,222)	(3)	(2,380,383)	(4)
6200	管理費用	(909,885)	(2)	(954,6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48)	-	(91,8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	-	(17,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7,931)	(5)	(3,444,311)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33,086	2	(895,1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105,057	-	124,9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546,409	1	535,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824,336	1	632,1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146,553)	(1)	(1,315,6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545)	(2)	(1,067,5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296)	(1)	(1,090,27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2,790	1	(1,985,4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七))	(65,202)	-	285,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17,588	1	(1,700,28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50	-	84,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08)	-	(15,9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183	-	(19,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650)	-	(16,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32	-	(317,85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248)	-	(116,2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84)	-	7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475	-	(329,2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063	1	\$ (2,029,555)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35,238	1	\$ (1,401,081)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17,650)	-	(299,204)	(1)
		\$ 517,588	1	\$ (1,700,28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13,293	1	\$ (1,745,1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34,230)	-	(284,364)	-
		\$ 579,063	1	\$ (2,029,555)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0.39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0.39		\$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同公午政司人醫有公醫人華公通遠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林雲建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2,790	\$ (1,985,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2,369	1,728,926
攤銷費用	40,493	42,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6	1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267	(2,958)
利息費用	1,146,553	1,315,673
利息收入	(105,057)	(124,964)
股利收入	(43,344)	(106,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9,545	1,067,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64	2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699	16,3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50,473)	(341,4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49,270)	(401,1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0)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3)	-
其他項目	(580)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3,629	3,23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701	23,61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88,914	(290,4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2,469	805,7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085)	289,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3,990	377,4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797)	130,600
存貨(增加)減少	(782,523)	2,597,8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3,613)	(49,6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14)	57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7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0,435)	3,885,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46,817	(437,7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0,205)	(356,4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913)	(56,9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797	(35,1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96	(20,2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91)	(98,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9,629	(1,004,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806)	2,880,700
調整項目合計	2,322,823	6,118,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5,613	4,132,979
收取之利息	110,396	125,400
收取之股利	43,344	106,632
支付之利息	(1,156,347)	(1,325,0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870)	(218,24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6,136	2,821,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次頁)	(58,620)	(15,000)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87	4,2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1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537)	(372,3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0	679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0)	(1,6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531	566,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380)	(4,251,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2,958	424,764
取得無形資產	(12,637)	(4,7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43)	(1,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65)	(13,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77,685	434,6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5,7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0,1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	(4,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2,488)	(3,399,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2,439)	(403,8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8,000	94,000
舉借長期借款	6,114,376	8,669,625
償還長期借款	(6,612,879)	(8,378,0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2	2,784
租賃本金償還	(8,400)	(9,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39)	(3,277)
發放現金股利	-	(187,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0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02)	20,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8,238)	(195,6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345)	274,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935)	(499,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717	5,52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0,782	\$ 5,023,7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351,11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352,30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87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7.32%，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518,839 仟元及 4,704,77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87%及 9.8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5,775)仟元及 17,4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99)%及(1.0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72)仟元及(85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29%)及 0.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824	1	\$ 665,5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4,138	1	307,57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322,636	1	740,41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788	-	4,9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1,844	2	1,099,0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34,163	1	250,7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0,574	-	162,2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	-	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51,119	7	3,314,01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31,594	1	175,34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9,832	-	23,3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4,162	-	55,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773	14	6,798,509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0,5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90,916	2	704,4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9,773,995	65	29,201,59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7,108,161	14	7,386,91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98,214	1	303,3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443,349	1	964,3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705,423	2	799,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422,407	1	1,139,39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238	-	160,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88,703	86	40,879,966	86
1xxx	資產總計	\$ 45,765,476	100	\$ 47,678,47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7,911,299	18	\$ 8,136,12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599,115	1	598,8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515,069	1	500,945	1
2150	應付票據	345,662	1	615,689	1
2170	應付帳款	405,811	1	496,4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31	-	339,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63,749	1	401,7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52,176	-	50,81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70,000	-	7,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307	-	9,6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1,988,415	4	1,636,3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67,634	27	12,793,73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6,324,384	14	8,319,270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9,663	-	209,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02,584	1	504,0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8,631	15	9,034,514	19
2xxx	負債總計	19,296,265	42	21,828,244	46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41	19,133,275	4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4,929,007	11	4,884,281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6,052	7	2,866,0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232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734	-	(614,438)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954,509)	(2)	(978,171)	(2)
3xxx	權益總計	26,469,211	58	25,850,23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65,476	100	\$ 47,678,4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瑞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20,936,210	100	\$ 24,971,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9,419,910)	(93)	(24,305,157)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16,300	7	665,85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4,390)	(3)	(905,328)	(4)
6200	管理費用	(323,542)	(2)	(332,7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7,932)	(5)	(1,238,112)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8,368	2	(572,2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73,103	-	10,7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429,017	2	526,1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649,638	3	671,35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382,190)	(2)	(430,1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571)	(1)	(1,946,27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997	2	(1,168,07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7,365	4	(1,740,3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102,127)	-	339,24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35,238	4	(1,401,08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91	-	55,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02)	-	(16,4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7,828	-	(5,1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18)	-	(11,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3,460)	-	(439,4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84)	-	72,8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055	-	(344,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3,293	4	\$ (1,745,191)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39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39		\$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738,113	\$ 4,883,218	\$ 2,835,202	\$ -	\$ 1,233,913	\$ (723,803)	\$ (723,803)	\$ 157,892	\$ 157,892	\$ -	\$ 27,787,869
盈餘扣除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5,162	-	-	-	-	-	-	-	-	-	(187,5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7,423)	77,423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3,744	-	-	-	-	-	3,671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01,081)	-	-	(52,355)	(52,355)	-	(1,401,08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29	(366,243)	(366,243)	(341)	(341)	-	(344,11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252)	(366,243)	(366,243)	(341)	(341)	-	(1,745,1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6	-	-	-	-	-	-	-	-	1,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673)	-	-	-	-	-	(9,6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133,275	\$ 4,884,281	\$ 2,866,052	\$ 559,232	\$ (614,438)	\$ (1,090,046)	\$ (1,090,046)	\$ 105,537	\$ 105,537	\$ -	\$ 25,850,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	-	-	(1,339)	-	-	-	-	-	(1,360)
100年度淨利(淨損)	-	-	-	-	735,238	-	-	-	-	-	735,238
10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37	(97,400)	(97,400)	121,862	121,862	46	78,055
10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875	(97,400)	(97,400)	121,862	121,862	46	813,29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85,207)	(185,207)
庫藏股票出售	(227,580)	42,373	-	-	-	-	-	-	-	185,20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74	-	-	-	-	-	-	-	-	2,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0,120)	-	-	-	-	-	(10,120)
處分或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6	-	-	(756)	(756)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9,007	\$ 2,866,052	\$ 559,232	\$ 163,734	\$ (1,187,586)	\$ (1,187,586)	\$ 226,643	\$ 226,643	\$ -	\$ 26,469,211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燐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7,365	\$ (1,740,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644	543,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73)	8,656
利息費用	382,190	430,122
利息收入	(73,103)	(10,799)
股利收入	(42,969)	(105,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0,571	1,946,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68	19,1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50,788)	(341,4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49,270)	(401,1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0)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3)	-
其他項目	3,252	29,9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409	2,118,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35	26,83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9,031	(205,8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43)	24,0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86)	(204,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04	460,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	97,835
存貨(增加)減少	(37,106)	469,8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53)	9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450	768,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24	(325,8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027)	(10,8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607)	(207,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485)	332,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937	(59,6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7	(17,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829)	(5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4,530)	(341,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080)	426,913
調整項目合計	(61,671)	2,545,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5,694	805,351
收取之利息	73,452	10,878
收取之股利	219,732	184,28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之利息	\$ (395,102)	\$ (428,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888)	(150,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888	421,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87	4,2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488	455,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9,693)	(1,556,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1,023	917,846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0)	(1,6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461	566,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17)	(287,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6,983	155,7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43)	(1,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65)	(13,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78,282	434,6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74	117,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8,090	774,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7,740
短期借款減少	(224,82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48,307)	(1,267,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247)	(10,574)
發放現金股利	-	(187,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8,684)	(857,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706)	338,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530	32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824	\$ 665,5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
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臺幣
447,196 元。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為新臺幣
223,598 元。

附件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以下略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以下略	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句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六) 除填<u>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u>規定辦理。	